

聚焦文学新力量

每个作家都有一个安身立命的创作场域,回族作家李进祥的文学领地无疑是他的故乡——清水河。李进祥不仅在日常生活中谦逊退让,在文学创作中同样温文内敛,他不像一个文学世界的精神缔造者,更像是一个对故乡饱含深情的注视者与记录者,他延续着清水河流域的伊斯兰文化传统,书写着浸泡在清水河中苦涩而纯洁的人生。

李进祥来自极度缺水的宁夏南部,贯穿其300多公里的黄河支流——清水河是一条无法饮用、无法灌溉的碱水河,正是这样一条“无用之河”,滋养了两岸回族人民,成为他们的精神命脉,并成为李进祥文学创作取之不竭、用之不尽的精神原乡。李进祥曾在《我的写作经历》中这样说,“我把我写的人物都放在清水河边,因为他们本来就在清水河边,因为他们就是我的亲人,我的乡亲;因为他们的人生就像清水河,洁净而浅薄,苦涩而欢乐。因为我们自己就生活在社会底层,我没有理由不关注底层人们的生活和心情,他们的人生际遇和悲欢离合和我差不多,他们的痛楚就是我的痛楚,他们的欢乐就是我的欢乐。我只是把我的人生和社会的一些体验和感觉写出来。我所写的每一个人物都是一滴水,我会继续写下去,也许加上我的汗滴和泪水,能汇成一条河,一条像清水河一样的小河。”

女性:生命与和解

清洁的河水本应是无色无味的,苦涩的清水河却因为宗教信仰、生活日常和民族特质文化,在回民心中被赋予了清洁的意义——身心清洁的象征。清水河在他们心中便是清洁,便是归宿,更是信仰。于是,李进祥的笔端从具象的“清水河”出发,最终抵达象征原乡的清水河。清水河为李进祥点亮了一盏灯,李进祥把灯光流淌泻向笔下的清水河畔众生,让信仰的光照亮归宿,照亮前行的方向,让他们看到回族人民命运曲折的源流、弯道与彼岸,看到河水中倒影出自己的一些灵魂与人生。于是,不同的作品中,“清水河”对于不同的主人公就有属于自己的特殊意义。

在《女人的河》中,清水河是见证阿依舍成长的生命之河。“到河里挑一担活水来,洗刷洗刷,尔德节上,亡人回来哩。”因为婆婆带有民族语言般的话语,阿依舍来到清水河畔挑水,一瓢一瓢地盛水,一眼一眼地与河水对望相会,在凝神恍惚中,河水流进了阿依舍的生命,串起了散落的记忆碎片。“阿依舍看着一河清凌凌的水,她觉得自己与这条河一定有一种很隐秘的联系。在这条河边长大,又从河的上游嫁到了河的下游,始终没有离开过这条河,这条河就像是自己的亲人。”对于阿依舍来说,这条贯穿了娘家与婆家的小河不仅让自己已在新环境中获得了安宁与平静,还包含了曾经对爱情朦胧的憧憬与怅惘。她的爱情启蒙,来自于牵她过河的同学马星晨,阿依舍辍学之后,她感到一车河水已经把她和马星晨隔开了,还没开始的爱情、所有的盼望,如流星一闪而过,坠入水中,不见踪影。在马星晨读大学之后,河对岸的世界更遥不可及了,缥缈远去的是她朦胧的爱情,对城市、知识的愿景。后来,阿依舍成为赶羊人穆萨的女人,并在欢歌清水河山野的民歌声中,完成了灵肉相谐的“渡河”这一绚丽的女人成长礼。也许平凡的感情并不像水中萌动的初恋那样甜蜜忘忘,但实实在在的虹霓情面,才是真正的生活。

清水河不仅象征着女性生命的历程,也象征着女性与生活的和解。在面清水河的记忆打捞中,阿依舍想起了阿訇曾经讲过的在河中男女生转换的故事,忽然理解了男人与女人的生活意义;婆婆讲述的公公与大伯进城后再也没有回来的往事,使阿依舍忽然理解了婆婆此前对丈夫进城打工的劝阻;奔涌的乳汁让她忽然理解了母性的责任,使阿依舍开始痛惜被自己忽略的儿子;她

李进祥,回族,生于1968年,宁夏人。著有长篇小说《孤独成双》、短篇小说集《换水》、中短篇小说集《清水河人物》、随笔集《人生寓言》等。小说《换水》曾获第10届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

一盏来自清水河的灯

□相宜

拿着水瓢往水桶里舀水,水面被打破又自我圆满着,她终于理解了生活。穆萨去城里打工之后,她的思念也流淌成了一条河,女性生命的河水,流向男人,流向儿女,流向生活,“水利万物而不争”的特性与美好的女性生命、清水河的生息不息相互交织,相生相应。

清水河教会了女人如何生活,女人在河水中照见了灵魂,完成了精神蜕变。清水河畔的女人们并不像娇弱的花朵,她们坚韧执著,在贫瘠的碱土地上长成了树,她们善良、温和、奉献,让苦涩却又清洁的河水溢满自己,结成果实,又回归大地。这脉活水从容不迫地流淌,伴着她们从少女变成人妇,尔后又成亡人,清冽的河水带走的是悄无声息的时间,又悄无声息地见证了这些河畔女性的青春、爱情与人生。

“换水”:洁净身心的仪式

清水河是两岸回族人的一条母亲河与精神之河,其潜流着的民族暗语,是回族人民的精神支撑,河水的大净就是信仰的象征。洗大净是依据《古兰经》而确定的,“如果你们是不洁的,你们就当洗全身”。“换水”不仅是清洁身心,也是清洁“罪孽”的过程,既是宗教行为,也是心灵慰藉。所以,以清水河的活水进行换水仪式,成为李进祥创作中常出现的重要情节。在《女人的河》中,出嫁之前的阿依舍洗了离婚水,她的一切就会随着这次洗浴而发生变化。“换水”无疑是一种带着宗教色彩的神圣仪式,在换水的过程中人们的灵魂舒展开来,找到了归宿与信仰的方向。换水的场景散落于李进祥作品的各处,而以此为题的小说《换水》更是意味深长。小说中,一对新婚夫妻从清静的小清水河来到城市打工,沦陷于城市滚滚红尘的艰难中,又回归故乡。出行之前,夫妻神圣又郑重地进行了换水大净。对于马清与杨洁来说,换水不仅是民族习俗,更是对未知的城市生活的祈福。于是,他们严格依照清水河规矩的每个步骤换水,处处地点,把身心清洗干净了,尔后充满期待和忐忑上路远行。杨洁是李进祥笔下典型的清水河女性,勤劳、自尊、善良、无私,她不舍离开故乡,为了丈夫才选择既憧憬又害怕地来到城市生活。因为有了杨洁,有了家,马清在工地的工作被点上了一盏灯,照亮了他每天眺望的简陋却温暖的家门,恍惚中,马清失手从脚手架摔落,手臂残疾,最后只能到饭店做收入更为微薄的清洁工,曾经温饱的小家难以为了继了;杨洁为了给丈夫筹钱治病,出门工作及至牺牲了自己。他们各自默默地挣扎在城市光怪陆离的霓虹灯照不到的地方,互相关爱,却相互隐瞒,沉默坚韧地抵抗着生活的困境。马清每次清扫恶臭的厕所,回家之前都要去简陋的澡堂子严格按照换水的程序沐浴,感觉只有这样才能把自己洗干净;杨洁每次回家之前也会洗澡,她流着眼泪,一次又一次清洗自己。他们身心俱疲,心照不宣,怀念能冲刷不洁的清水河,生活虽然贫穷但能坚守清洁。当城市生活最终无法继续,身心被蒙上尘埃,马清终于在杨洁曾经无数次要求换水的无言后,说出了“换个水,我们回家吧”。于是,两人带着伤残疼痛的身心,回到清水河。现代生活所有的伤痛和挣扎,都隐在人物故事背后,隐在文字背后。支撑其中的是回族人的信仰、尊严与梦想,而梦想比现实更接近文学内核。

徐缓推进的故事,在李进祥优美而内敛的散文化语言中显得意味深长。那些带着生命灵性的句子轻盈如流水,从此岸流向彼岸,在某处忽然转弯,沉淀了所有汹涌暗潮,然后继续平静流淌,绵延入海。每一个水分子都浸透了李进祥对弱势群体或小人物的命运无法割舍的情感,充满着同情的理解、悲悯与爱意。也因此,他为笔下人物寻找了一条通向自我圆满与回归之路。这种自我洁净的自

我丰满和回归,正是通过“换水”实现的,带着信仰的仪式庄重感,透过主人公的指尖,李进祥用文字给读者在信仰缺失的时代,点上了一盏清洁的信仰之灯。

城乡之间:向善自尊、择善而生

都市文明与乡村文明的变奏始终是作家们关注的命题,李进祥的变奏曲始终以清水河为镜、为灯,当现代的物质世界与清水河精神伦理处于和谐时,人物便安宁和顺。二者相违时,李进祥的人物与故事便出现悲剧,出现冲突的节点。但无论如何,他们最终都会守持民俗,向善自尊,择善而生,人物故事背后始终流淌着清水河的清洁精神,站立着一盏照亮和量度人心与尊严的明灯。

《屠户》寓言般地讲述了一个惨烈沉郁的故事。因恪守传统被湾村村民称颂的马万山,在世风日下的情形下来到城乡结合部成为屠户,赚钱养家,梦想供养儿子上大学。屠户在都市生活中坚守朴实善良,他珍惜真主赐予的食物。他勤勤恳恳,认真老实地对待他的工作,他相信“真主造出来的人也好,万物也好,都是有位置的,乱不得”。他对刀下的牛也深情款款,绝不动手第一刀,而依照伊斯兰规矩请阿訇代劳。他对儿子寄予很深的期待,希望“儿子考上了大学,将来分到城里,就是正正当当的城里人。不像自己只能留在城市的边缘,连半个城里人都算不上”。城乡的身份认同,成为马屠户勤勤恳恳工作与内心焦虑的挣扎,他渴望成为一个真正的城里人,但又眷恋于故乡流淌而来的洁净的清水河、家乡踏实土地上金黄的麦香,以及在干净的土地上清洁的自己。他只能把期望寄托给儿子,需要更多更快地赚钱供儿子上大学,于是按照老黑给牛上膘的偏方喂牛吃掉了牛血的饲料。一条清水河就这样在流经城市时被污染成了臭水河。马万山为了赚钱,违背了屠户的职业操守,违背了清水河的规矩,违背了真主之后,他受到了报应,嗜血的黑牦牛撞死了儿子并吃了儿子的血。故事的结局残酷而震撼,屠户报复性地违反了教义,亲自宰杀了黑牦牛,并在去市场摆摊卖肉时,他心中的灯熄灭了,只剩下了在城市漂泊无依的绝望。

《遍地毒蝎》中,獯利违背了湾村辈辈相传与蝎子相处的禁忌,最终遭到了报复。李进祥再次提出了守持自修的重要,违背信仰守则的报应和恶果,在不同侧面同情弱者的作品中,对民族风俗的守持自修也不同程度的得到了表现。《害口》淡淡地讲述了在回族孕妇习俗中,两个城乡媳妇害口的不同人生。《天堂一样的家》则描述了在城市奋斗的“老板”,却找不到有风民俗情滋润的小家,找不到心灵依靠。《狗村长》深刻反思和表现了民族古训失序的村庄里,留守老人凄凉的存在状态。《向日葵》提出了对都市功利生活的反思与人性良善的坚守。

李进祥曾说:“当母亲得知他写作时说:‘娃娃,这是真主在你头脑中照进了一点光亮’。”因为有信仰,所以心中有一盏灯。这一点光亮被李进祥引渡到清水河中,书写了各色各样、能应答清水河信仰的故事。这些故事流向有坚守在河畔土地上,守持民族习俗,并期待获得安宁和顺生活的《女人的河》《挂灯》;有出走而后回归静净的《换水》;有违背信仰义遭受惩罚的《屠户》《遍地毒蝎》;还有的是隐忍于生活,珍藏自己的爱情,把生命倾注于对民族习俗、艺术和美的坚守,如《干花儿》《花样子》《口弦子奶奶》《捏捻》……无论生活流向何处,李进祥都会为笔下众生点一盏灯,就像《挂灯》里亚瑟所做的那样:在村里最显眼的地方打一个结实的铁杆灯杆,挂一盏灯,一盏来自清水河的灯。在这盏灯里,我们能领受到李进祥的清洁精神,同时,我期待李进祥的笔触也能照亮清水河流域之外的生活,因为人人心里都有盏灯。

评论

虚怀若谷 气清如兰

——于华其人其文 □向阳

于华是一个热爱着生活、认真于文字的人,他的生活与文字的距离贴近而朴素、明快而单纯,充满着真与美,这种气质在我的阅读中已经久违了。

于华的散文有种拉家常的感觉,他不做高深的宏论,有着邻家的亲切、动人,在男性散文中我极少见到这样的文字。“他”为主体的写作总是历史感大于现实感,而写到现实时,又总是忧患大于感恩,多见的文字是滔滔大河样的雄辩与评论,行云流水般的记事与抒怀困难遇见,生活的家长里短、柴米油盐,甚至粗茶淡饭,在宏大的历史叙事中均找不到位置。于华不然,他贴着生活写作的态度与作为,让人刮目相看。他的《搬家记》写了30年来历的6次搬家,全是亲身经历,开篇便是“好家顶不住三搬”,这一俗语在于华这里却经不住推敲,他从土墙草屋写到两间砖瓦小屋,再到三室一厅,直到三室两厅,而前面还有四室两厅新居之诱惑。30年里,作者也由一个城郊代课老师成长为一个大学教授,散文写得虽不长,但文笔凝练,以搬家为主线,写出了30年来时代与人的变化,写出了个人在时代中的成长。1978至2008年是我们国家改革开放的30年,于华从小处着眼,写个人在时代中的变化,从一件搬家小事透视出整个时代的进步,这种脚踏实地,让人心安。

《写给100年后的家书》以书信形式展开,表面上看好像是想象之作,但内容却仍是贴着大地的。其中,于华写到了他的5个梦想,从“有一套秋衣秋裤”,到“过年那天能吃上一顿饱饭”,到“两间小草屋”,到“一辆半旧的自行车”,无非是衣食住行的小事,但他同时写了自己从少年、青年到壮年直到老年的生活变化,这些曾经的梦想因为改革开放一一实现,“好日子过得日新月异、蒸蒸日上”有了这样由温饱而小康的日子,于华才敢于大胆地梦想着2112年的神舟九十九号飞船,有了温饱,我们人类才可能将目光放眼于月球与火星。这一个朴素的道理,由5个梦想穿越的5个年代串联起来,由一封普通的家书呈现给100年后,其中对历史的检视与对未来的憧憬,无不通过朴实的文字娓娓道来。

《我的拾粪情结》让我们回到生产队记工分的岁月,散文写得幽默而诚挚,刻画了一个痴迷于拾

粪的人——“我”。“我”进入城市多年之后,看到卫生间粪便被冲走的浪费,还在大声疾呼——“城建专家们!你们难道不能设计一种粪便专用管道,把亿万人的粪便集中加工成精品肥料用于广大农田?”一个经历过“三年困难时期”,在乡下挨过饿、深知“汗滴禾下土,粒粒皆辛苦”、爱农爱心的作者形象跃然纸上。

于华的散文虽然写了那么多“我”和那么多个人,但为文却并不小气,那个历史是在场的,是在在场的许许多多个人组成的历史记忆与历史事实。由于他虔诚于真实的写作,这个历史并不都是甜蜜的,它的苦涩并没有被回避和屏蔽,而是通过文字真切地揭示出来,将它作为一种经验立此存照,形成对比。于华的文字看似个人,看似微小,却连通着一个大的主题:人民的日子过得得好,国家与民族的发展才有其根基和动力。

当然,于华的文字也并不都是从个人感受出发的“生活派”,思辨与论证在他的散文中也占有相当大的比例。《没有姓名的女人》这部介于散文与论文之间的文化随笔,着重分析了20世纪中国现当代文学作品中的女性形象,如鲁迅《祝福》中的祥林嫂、艾青笔下的大堰河、孙犁《荷花淀》里的水生嫂、茹志鹃《百合花》中的新媳妇等。于华将其以不同类型加以分类,就其性格特征做了充分分析,并将这分析两个时代——上世纪20年代、40年代的不同生存环境联系起来,将女性形象与历史进程和变迁结合得十分紧密。此外,他还将笔触深入到社会以及人格两个层面的妇女解放问题,这种对于“觉醒”的自觉,显出论文思想的深入。“没有姓名的女人”,指那些以丈夫的名字加一“嫂”字而被别人称呼的女性。这些女性主体意识的缺失,当然是社会环境造成的,但另一方面,难道不也是某种与社会环境达成默契的语言环境造成的吗?于华的文章隐含着这一可贵的发现,而这,也是对于以语言为主体的文学的一种建设性提示。

《从孔子和苏格拉底说起》文字不长,却笔锋犀利。于华比较了两位思想大师的异同,试图说明他们各自代表的中西两种文化的源头及其思维方式

创作谈

一些论者和读者在谈到我的作品时,认为是“有信仰的文字”。这大约因为我是回族,有宗教信仰的缘故。

其实,我并不专门写有宗教信仰色彩的文字。地域差异、派别不同,导致观点、看法、习俗也不同,表现在文字里,往往会引起很大的争议。最关键的是,我觉得文学不是用来传播和阐释宗教信仰的。文学不具备也不必要具备传播和阐释宗教信仰的功能,作家不应该也不能够代替教师的岗位。作品中过多植入和纠缠于宗教信仰,就会出现宗教信仰压倒文学信仰的危险。

很多人把宗教信仰和文学信仰混为一谈。有人说“信仰是文学的根”,也有人说“文学是一种信仰”,都是不准确的命题。有的作家干脆说“文学是我唯一的信仰和宗教”,这表明的只是一种对文学的态度。实际上,文学信仰和宗教信仰并不是一回事。文学有自己的信仰,向善、向善、向善,坚信世界可以更美好,这是文学应有的信仰。对文学信仰的坚守和把这种坚守贯穿于文字当中,这样的文学作品就是“有信仰的文字”。

就我所知,最早的“有信仰的文字”是原始神话和创世史诗。原始神话被称为“文学之母”,创世诗叫作“最初的诗”。之后的各种文学形式和文学作品中,或多或少地有一些原始神话和创世史诗的影子。这就像是盘古死后,身体化成了三山五岳和树木花草一样,每一个花叶上都有盘古的影子。

原始神话和创世史诗之后,出现的宗教经典当然也是“有信仰的文字”。这些宗教经典对文学的影响很大,在欧美文学中尤其明显。欧美一些文学名著中,神话情结、史诗意味和宗教色彩不时闪现。在中国,或者说在汉语文化传统中,神话、史诗的色彩相对要淡一些,宗教信仰的影子更加稀薄。但这并不是说,中国文学不是“有信仰的文字”。在中国文学中,很多作品并没有完全地涉及宗教信仰,但作家观照世界的眼光里是有文学信仰的,作品传达出一种也是更有文学信仰,这样的作品也应该属于“有信仰的文字”。

西方文学的光彩表面上看来源自宗教信仰,实际上还是来自文学信仰。宗教信仰中劝人向善、戒人作恶、慰藉人心的方面与文学信仰有共通之处,使信仰的力量在文学作品中全于一样闪光。在中国,或者说在汉语文化传统中,神话、史诗的色彩相对要淡一些,宗教信仰的影子更加稀薄。但这并不是说,中国文学不是“有信仰的文字”。在中国文学中,很多作品并没有完全地涉及宗教信仰,但作家观照世界的眼光里是有文学信仰的,作品传达出一种也是更有文学信仰,这样的作品也应该属于“有信仰的文字”。

文学信仰具有一个普遍的普适性,但不同的国家民族、不同的文化环境,甚至是不同的作家个体,表达的方式确实千差万别。所处的位置不同,出发点不同,所走的道路就不一样,千万个出发点,就是千万条道路。走大路有大路的风景,走小路有小路的乐趣。更何况,路途具有可选择性,也具有不可选择性,不可选择性往往还占据着上风。上路了,怎么走,作家个体有不同的走路方式,有些大刀阔斧,披荆斩棘,正面颂扬真善美;有些迂回曲折,跌宕顿挫,反手鞭挞假恶丑。文学可以疗救,也可以抚慰。

我的作品中,疗救意味的要多一些。这些年,我有些惊恐、有些悲哀地看到,分化,这个崇尚苦行苦修、安贫守旧的民族,也开始了变化、分化。有一部分人,信仰淡薄了,一些庄严的宗教活动中,开始有了等级的色彩,有了钱的影响。信仰的异化一天天可怕地进行着。我想把这种异化说出来,给同族的人一个警醒,也给其他的人一个警示,这就是我写《宰牛》的原因。小说发表出来后,赞赏者有,说有反思精神,更多的是骂声,说给民族抹黑。抹黑的帽子是大了些,主观上我没有这样的想法,客观上也没有造成这样的恶果。反思的评价也不准确,我不是质疑本质,而是质疑现象。庄严的宗教活动中,为啥会出现金钱丑恶的影子?信仰虔诚的勇于拉欣,为啥会被村里人和家人看不起?这与宗教信仰无关,只与文学信仰有关。全球化不仅冲击着回族,同样也冲击着其他民族。对一个民族的思考和关照,就是对世界的思考和关照。

国际社会上发生了很多事情,每时每刻都有无辜的人在遭难。对此,我们的作家很少观照。我试着写了一篇《四个穆萨》。作品写4个同叫穆萨的人,一个在叙利亚,一个在阿富汗,一个是中国的农民工,还有一个是作家“我”。叙利亚的穆萨身处内乱,妻子受辱,儿子受伤,绝望地呼喊着“救救我的儿子呀!”阿富汗的穆萨在战乱中失去了家人,失去了自我,成为一个自杀式袭击者,但最终,善良的人性使他没有按下引爆器。中国的穆萨生活中也有很多不如意,家庭中也就发生了矛盾,但玉米上的闪光照亮了他平庸、卑琐的生活,使他有了一种巨大的满足。这3个穆萨都是作家“我”想象的产物,但他觉得他和其他几个穆萨是同一个人,他感受到了他们的疼痛。我也感受到了疼痛,为穆萨,为所有遭受战乱之苦的人。不仅因为他们和我一样,信奉同一个宗教;更重要的是,他们和我一样,都是人。我希望所有的人都远离战争,我坚信世界是可以更美好的。这是我理解的文学信仰,我觉得为此写下的文字也应该是“有信仰的文字”。

坚信世界是可以更美好的,这不仅是文学应有的信仰,更是文学产生和发展的原因,也是包括我在内的作家写下去的理由。

对中西文化造成的影响,寥寥数语而见功力。他分析了孔子与苏格拉底的4个相同处:同生活于公元前500年前后;同为“民师”;教育家;同被视作某种传统的文化源头;同样“述而不作”。论其相异之处时,作者下笔用力,引人思索。他提出孔子弟子三千、贤七十二,虽不乏曾参、子路、再有、颜渊等出类拔萃之才,但青出于蓝而胜于蓝者少见或没有,而小苏格拉底43岁的学生柏拉图,师从苏格拉底8年,后成“西方思想之父”,小柏拉图43岁的亚里斯多德,师从柏拉图20年,遂成“百科全书式的大学者”,两种文化体系如何教育出不同的文化成果?在于华看来,对孔子的敬畏与崇拜,造成了学生的崇拜与服从,进而至神化和迷信;苏格拉底则引导学生“认识你自己”,人的位置高于神,如此平视平等,亚里斯多德才可能有“我爱我师,但我更爱真理”的襟抱。当然,文章延伸出的官本守旧之病根,是否要孔子来理单,尊卑有序、等级森严的文化是否要由孔子负全责,尚可商榷。但于华中提出的平视阅读的思维,的确值得我们推崇。

令我最为感动的是他写恩师的散文《潇潇春雨,润物有声》。文章记述了他与萧士栋老师在改革开放初期的相遇与相知,这是两代人的师生之谊,也是“文革”后“被荒废的一代”与“被耽误的一代”对以往岁月与生命的共同追回。学生眼中的老师是清瘦的,却“热情洋溢如拂面的春风、精力充沛犹若浩之青松”。老师多次讲“把书教好,把文章写好”,而作为一名师范生,于华更是将老师的“读书、教书、写字、做人、育人、惠人”作为自己人生的座右铭。一边是学生当教师后获得了特级教师荣誉,一边是老师埋在厚厚的稿纸与资料中奋笔写出并出版的5本专著,两代人真的是要将逝去的时间追补回来的,“一天当两天,时间也不够用”,“我将社门”于华,于华为我们刻画了一个新时期之初,急切地将生命的价值与对真理的追求放在首位的老一代知识分子形象,但这种不惜生命的燃烧让长期辗转于教桌书桌的萧老师付出了健康的代价。

散文写得最好的地方,是斜卧在病榻上的老师给他心爱的学生于华削苹果,那时于华还不知老师的身体已经受到肺癌的侵袭,而这篇怀人之作是写于恩师逝去的20年后。我相信,那个“无比甘甜又无比悲酸的苹果”和老师高高的、瘦瘦的身影,是身为学生的于华的永记,同时,恩师为文做人、言传身教的一切,也是如于华样的我辈一直会传递下去的文化“圣火”。

写有信仰的文字

□李进祥

■新作快评 范玮中篇小说《太平》,《当代小说》2013年12期

讲故事的人

□朱航满

张宗子曾谈到现代文章写作的秘诀——愈来愈复杂,也愈来愈智慧,于波澜不惊中展示文章奥妙与魅力。由此想到,现代小说越是发展,或许就越是像在做一道超难度的数学题,作家不但需要设计一系列极为复杂的运算步骤,而且得出的答案,还必须往往不止一个。范玮的中篇小说《太平》便是一篇让人读来兴奋的“好看”小说。

小说有两条线索:一个是“我”和自己的女上司小白的故事,一个是“我”所讲述的有关太平这个地方的故事。这两个线索平行推进,互相缠绕,彼此影响。“我”最终因为向曾招募自己失踪的女上司,也就是人力资源部的经理小白,交代和讲述自己已离开4天的经历而赢得了她的爱情。小白的聆听与参与,影响了“我”有关太平故事讲述的节奏和方向。这篇小说的内核是“我”去太平的经历,而这个经历,又分出两个线索:一个是“我”的父亲与他死去的朋友于勒的友情故事,另一个则是于勒与太平当局女职工张映红的爱情故事。这两个故事都被作家书写得扑朔迷离。

“我”去太平的故事又有一个内核,便是父亲好友于勒的死。我是15年后带着父亲的这个疑问去的太平县,而在太平的整个过程,便是围绕着弄清于勒的死来展开的。实际上,于勒是与张映红一起死去的。由于经理小白参与了故事的讲述,造成了“我”的叙述重点由查问于勒的死因,变成了有关于于勒与张映红的爱情故事,以及对于张映红真实身份的追问。在“我”的讲述中,张映红的身分变成了一个男生门。为此,“我”分别用了警察、赌徒、六姑、胖老头、疯子青年等人的追忆,来完成对于太平美女张映红的塑造,逐渐将其和于勒的爱情碎片补缀完整。在当年处理此事的警察眼中,张映红不过是一个妓女,因为嫖资的问题杀死了于勒;在偶然偷窥了杀人过程的赌徒看来,张映红是一个丧心病狂的女人,因为某个争议且不意见不合而最终意外杀人;在旅馆胖老头的眼中,张映红是个害人精,硬是把一个酒鬼自在的于勒给折腾死了;而作为张映红的六姑,一个因为苦恋他人而终身未嫁的老女人,她坚持认为自己的侄女是一个为了爱情敢于牺牲的烈女子;但对于广场上的疯子,这个因为被恋人抛弃而精神失常的年轻人眼中,张映红不过是男人们追求和较量的一个猎物。

关于父亲和于勒关系的破裂之谜,在“我”的故事讲述中逐渐清晰。父亲作为张映红的追求者,在醉酒后希望于勒能够选择放弃,作为太平县的粮食所所长,父亲多年来施恩于流浪汉于勒,但却使得后者产生了一种被人利用和算计的耻辱感。于勒的死,在讲述中并没有详细交代,但似乎可以如此推测:于勒在知道“我”父亲对张映红多年暗恋之后,希望情人张映红能够选择自己的好友,但遭到张映红的激烈反对,最终两人双双殉情。这个推测,符合胖老头对于于勒的勾画:大度、讲义气、知恩图报,也符合六姑对张映红的想象,坚决维护爱的尊严,绝不愿去做交换的礼物,张映红的气急败坏,也显然符合赌徒所偷窥到的一切。值得一提的是,“我”在给小白讲故事的过程中采取了两个手段:一是根据上司小白的要求,作为文学爱好者、库尔特·冯内古特小说的“我”,在讲述中尽可能地采用各种现代叙事,使得“我”的太平经历具有了勾人的兴致,同时也使故事本身变得复杂和精致;二是因为与小白同在一个公司,“我”的故事讲述,大多是依靠网络交流来进行,由此又造成了叙事的简洁和散碎,甚至时常被打断;同时,也因为这种虚拟的交流,使小说有了一种虚幻和鬼魅之气。